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加快推进 5G 建设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江津府办发〔2020〕9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江津区加快推进 5G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江津区加快推进 5G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

为了加快 5G 网络建设，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，推动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 5G 发展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2 年）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9〕34 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0〕47 号）以及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5G 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4 号）精神，抢占 5G 发展先机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，聚焦以 5G 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，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，加快部署建设 5G 基础网络，促进 5G 与实体经济、城市建设管理、社会治理及各行各业融合应用，推动数字江津建设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建5G基站1128个目标任务（现已调整为1411个），积极向市级争取更多资源，力争2020年新建5G基站1500个，实现中心城区、各工业园区5G网络连续覆盖。2021年，初步建成覆盖城区以及重点镇街5G网络，5G基站总量达到3000个以上。争取到2022年，全区建成5G基站5000个，实现重点地区及场所5G网络连片覆盖，基本形成5G发展生态体系，积极探索5G与垂直行业应用深度融合的新业态、新模式，5G支撑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明显增强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分工

（一）加快5G网络规划建设。

1. 制定《江津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》《江津区5G基站建设规划》。将5G基站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；5G基站站址、机房及管线、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。在制定国土空间、住房建设、交通设施等规划时，同步落实5G网络站址、机房、电源、管道和天面等配套空间，明确规划、建设与管理要求。（区通信发展办牵头、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各平台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

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南岸分公司等负责)

2. 坚持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。加强基站选址规划管理，建立社会杆塔资源统一规划管理平台，实现各类社会杆塔资源统筹规划、资源共享。完善城市通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体系，在新建住宅、商务楼宇、大型场馆、道路、市政设施、交通枢纽、校园、内河航道等项目时，同步落实 5G 通信网配套建设要求。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运营企业要加强沟通衔接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站址勘察、配套设施建设及交付等建设工作。(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、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各平台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南岸分公司等负责)

3. 加强重点区域 5G 通信设施建设。以商业中心、工业园区、党政机关、交通干线、交通枢纽、旅游景区、高校、医院等为重点，首先完成中心城区、各工业园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四面山旅游景区等区域 5G 基础设施建设，2022 年实现重点地区及场所 5G 网络连片覆盖。(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牵头，各相关部门、各平台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各相关镇街、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南岸分公司负责)

4. 优化行政审批。简化 5G 建设申请材料及流程。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经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审批同意后，建设单位即可向



区城市管理部门提交“现场示意图”或“定位图”。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申请材料采取批量报批方式，区城市管理部门接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（含现场勘查）。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减免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通信管道建设占道开挖费等相关行政规费。进一步优化 5G 基站环评管理，确保 5G 基站快速入网。（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平台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南岸分公司负责）

（二）大力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向 5G 建设开放。

5. 保障 5G 通信网建设通行权。住宅、公共建筑、公共设施的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，应当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5G 通信网建设提供通行便利，并保障公平进入。基础电信企业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，将次年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线改造计划报区发展改革委（区大数据发展局）备案，并根据计划统筹协调建设施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（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牵头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局，各平台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各相关镇街、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南岸分公司负责）

6. 推进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免费开放。加大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开放力度，在确保设施安全的前提下，免费开放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办公场所和所属建筑面，公园、广场、旅



游景区、自然保护区以及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，公路、铁路、桥梁、隧道、城市道路及其防护绿带、公共绿地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地下综合管廊，以及港口、车站、公交站台、码头、渡口、道路指示牌、路灯杆、电线杆、交通信号灯、视频监控杆、龙门架等公共设施，积极支持 5G 及通信网配套设施建设。5G 网络基础设施由铁塔南岸分公司和各基础电信企业共同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。公共资源产权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严禁向建设单位收取场地租赁费、进场费、协调费、分摊费等费用和维护押金、维护保证金等风险保障金。公共资源产权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自接收到建设单位使用公共资源申请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，并积极配合开展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、维护、升级与改造。（区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各平台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各相关镇街、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公司负责）

7. 推动私有设施合理开放。私有业主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、物业机构、地产公司等，应积极支持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提供进入便利，禁止收取进场费、协调费、分摊费等费用。各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应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 5G 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、维修、养护等责任，有关单位应予以支持。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，各平台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各相关镇街、



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南岸分公司负责)

8. 推进杆塔资源双向开放共享。存量通信杆塔资源按需向社会开放。开展全区通信网杆塔资源和社会杆塔资源普查，建立通信网杆塔资源库，向有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全量开放通信杆塔资源目录，支持规划、交通、市政、环保、林业、电力、广电等部门建设基于通信杆塔资源的智能设施，提升智慧城市应用和管理水平。在确保功能、保障安全、美观统一的前提下，积极推动路灯杆、电线杆、交通信号杆、视频监控杆、龙门架等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全面支持 5G 基站规模部署。(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牵头，区教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林业局，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南岸分公司等负责)

9.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。建立电力保障沟通联系机制，支持通信网开展直供电改造，鼓励铁塔运营企业与电力公司开展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直供电建设，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，提升通信网电力保障能力。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安排，支持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运营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。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企业，按照“分步推进、先易后难、能改则改”的原则，对符合“转改直”条件的基站在收到报装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改造。暂时不符合直供电改造条件的基站，研



究制定转供电损耗分摊比例，转供电主体不得将损耗以外的其他费用分摊给 5G 网络基础设施。（区经济信息委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、江津区市场监管局、各平台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国网重庆江津区供电公司、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南岸分公司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。

10. 推进 5G 通信网建设规范管理。加强对 5G 通信网络建设的监督管理。严格通信工程施工规范，落实文明安全施工要求，避免损坏城市公共设施。新建 5G 通信设施应符合城市市容景观美化和环保要求，基础电信企业在实施通信工程施工中要加强自身管理，在建设屋顶基站铁塔和室内分布系统时，要按照国家建筑设计有关规范施工，不得随意破坏建筑设施结构，危及建筑设施安全，同时要做好天线基站美化工作。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，在工程结束前依法恢复原貌。（区城市管理局牵头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南岸分公司负责）

11. 加强 5G 通信网络运维安全保障。将通信设施保护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，建立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，依法惩处危及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拆除破坏通信管道、线路、基站、机房等通信设施。



对通信设施进行破坏的单位及个人，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，依法严厉打击。严格监督管理可能影响通信设施安全的作业和施工，严肃查处野蛮施工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行为。（区公安局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各平台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各相关镇街、基础电信企业、铁塔南岸分公司负责）

（四）加快 5G 产业培育。

12. 发展 5G 智能终端（设备）产业。以江津纳入重庆高新区（重庆科学城）规划建设的契机，围绕以打造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和江津综合保税区两个平台，积极开展 5G 产业链项目的招商引资，加快引进取得 5G 基带芯片授权智能家居、车载终端、可穿戴设备、智能终端等企业，对重大项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（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招商投资局牵头，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各工业园区、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指挥部办公室负责）

13. 加快 5G 软件培育升级。推动 5G 与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在智能制造、智慧园区等领域软件服务、系统集成等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；鼓励企业研发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应用软件、嵌入式应用软件、移动应用软件等，推动 5G 相关软件与工业 AR、工厂无线自动化控制、云化

机器人等智能制造重点领域的融合应用。围绕推动信息消费升级，积极推进 5G 场景下的通讯设备、家用视听产品、电子商务、智能出行、文化旅游、生活居家等相关软件研发与应用。（区经济信息委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、区招商投资局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各工业园区、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指挥部办公室负责）

14. 鼓励研发创新，加强人才引进。积极鼓励基础电信企业、重点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相关单位建设 5G 联合创新应用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，打造 5G 领域研发平台。支持智能终端配套企业加快产品转型，支持企业研发“5G+VR”“5G+智能终端”等新产品，加大研发补助力度，对开发重大新产品进行补助。长效实施“津鹰计划”，将 5G 人才引进纳入全区人才引进的重点领域，加强 5G 关键领域人才储备。（区科技局、区人力社保局牵头，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各工业园区、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指挥部办公室负责）

（五）探索 5G 融合应用。

15. “5G+智慧城市”。围绕城市治理、产业服务、民生服务等领域，积极探索 5G 信息技术在产业、政务、交通、物流口岸、教育、医疗、城市建设、精准扶贫、农业、城市管理、灾害防治、

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融合应用，各类业务应用接入最江津 APP。实施 5G 融合应用优先行动，打造一批“5G+工业互联网”“5G+智慧教育”“5G+智慧医疗”“5G+智慧旅游”试点示范，争创 5G 融合应用样板城市。（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牵头，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教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政务服务办等区级部门、各平台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指挥部办公室负责）

16. “5G+智慧园区”。充分挖掘园区适合 5G 应用的场景，探索 5G 在远程办公、物业管理、高清视频、安全巡查、智能停车等环节的推广应用，提升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。推动 5G 应用于产业发展智能化，加快 5G 在工业高清视觉质检、工业 VR/AR、无线自动化控制、云化机器人、物料智能管理、产线设备协同等方面的应用，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，推进智能制造发展。（区经济信息委、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指挥部办公室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〔区大数据发展局〕、江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各工业园区负责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协调机制。建立全区 5G 建设发展工作协调领导机制，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区政府相关分管负责人

任副组长，各镇（街），区发展改革委（区大数据发展局）、区教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应急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江津区市场监管局、国网重庆江津区供电公司、江津电信公司、江津移动公司、重庆联通江津区分公司、重庆铁塔江津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庆市江津区 5G 通信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区 5G 建设发展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发展改革委（区大数据发展局）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。各相关单位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协调配合，将推动 5G 建设纳入本地、本单位重点工作事项，分解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措施，主动开展工作对接，加快推进 5G 建设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检查。将 5G 建设和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督办范围，加强动态跟踪及监督检查。对 5G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推进有力、成效显著的典型案例、先进事迹予以表彰，对 5G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宣传。通过报刊、电视、互联网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和渠道，大力开展 5G 通信网络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教

育，组织开展 5G 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科普宣传活动，加大对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宣传，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通信设施保护意识，营造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良好氛围。发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盗窃、破坏电信设施违法行为，共同维护公共安全。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